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下午2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莉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刘东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安排，公司董事会拟免去刘东来先生董事职务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2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铭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铭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以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